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8708號

聲明異議人　陳秋霞

即債務人　　樓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人對本院欲終止保險契約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計算基準之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依保險法第116條、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等規定，其於壽險契約終止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此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

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6條之1及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而是否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76年台抗字第39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與配偶廖明港因債務問題而破產，生活困難且無任何社會福利及年金，現年事已大，如扣押保險契約將無生活依靠，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三、經查：

㈠本件係依相對人即債權人之聲請執行聲明異議人即債務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核發扣

押命令，嗣全球人壽公司於同年6月3日函復扣押聲明異議人所投保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及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含繼續性給付）新臺幣（下同）1,361元，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預估為194,084元，有全球人壽公司函文在卷可稽。

㈡依首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所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債權人債權之實現涉及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其順位應優先於聲明異議人對將來保險金之請求權及醫療事故請求權之期待。聲明異議人主張其與配偶均破產而生活困頓云云，惟據其等財產及所得查詢結果所示，聲明異議人名下有1輛汽車，並有餘裕為財務投資，配偶廖明港名下除有1輛汽車外，亦有薪資所得。另除聲明異議人之配偶對其負有扶養義務，聲明異議人尚有三名成年子女依法對其負擔扶養義務，是難認系爭保險契約為聲明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經審酌相對人、聲明異議人之意見，及卷內相關資料後，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難認有違比例原則，並無違反公平合理之情形。聲明異議人仍執前詞，主張不得扣押系爭保險契約云云，尚不可採。綜上，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